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地價字第 10130302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
條文

五、特殊保留地地價之查估，由本府地政局指派二名估價人員估價，其估價結果差距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，以二者之平均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，差距超過百分之二十者，應指定第三名估價人員估計。